

(1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下席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村下席屯水库移民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5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9.6019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2069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：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